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公告

茲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International) B.V.（「Lenovo BV」）及 NEC Corporation（「NEC」）訂立業務合併協議（「該協議」）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協議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向 NEC 配發及發行 281,129,381 股股份（「股份」），並已獲得 NEC 就有關由交割（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進行）日期起計至交割日期後兩年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間」）不得銷售、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謹此宣佈，NEC 已要求 Lenovo BV 同意豁免有關股份的禁售限制，以准許 NEC 於禁售期間屆滿前處置股份。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本公司與 NEC 的業務往來及持續合作夥伴關係；(ii)NEC 的融資需求；(iii)自交割日期起已失效的期間；及(iv)根據該協議已發行予 NEC 的股份數目，Lenovo BV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同意有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吳亦兵博士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及 William O. Grabe 先生。